



清华国重昌平基地项目（C10、C12）实验室精装修
工程配电箱采购
招标公告



一、招标条件

清华国重昌平基地项目（C10、C12）实验室精装修工程配电箱采购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（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京昌经信局备〔2023〕27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路鹏达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 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（柜）的深化设计、电气元件的选型、制造、采购、卸货、贮置、各项检测（含施工现场的见证检测）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非质保期的维护、保养、质保期服务、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

招标暂估金额： 2555984.97 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 北京 昌平 南口镇东大街52号

其它说明： /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（简称“代理商”）
1.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，应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营业执照有效的配电箱（柜）制造商；配电箱、柜产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自愿性产品CQC认证，取得CQC认证证书 资质，近 5 年具有合同额在150万元及以上的配电箱（柜）供货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；
2.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，应具备 应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代理产品通过CQC认证 资质，近 5 年 具有合同额在150 万元（含

) 以上的配电箱(柜)供货(类似项目描述)业绩，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(1) 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相应资质，拟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；(2) 投标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；(3)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；(4) 其他要求： /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5-04-10 09:00:00 - 2025-04-15 09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在线获取文件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

其他说明：/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4-30 14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现场递交文件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中心（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）（交易中心 3 层开标区）

其它说明：/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/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(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北京路鹏达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7层3单元702

联系人: 陈工
联系电话: 13718319118

电子邮件: /

传真: /

网址: /

招标人账号: /

招标人开户行: /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02室

联系人: 段少佐、周晨

联系电话: 13466476168

电子邮件: 306809586@qq.com

传真: 010-68018529

网址: /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/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/

附件:

